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42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告 劉家妘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48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黎小彤，嗣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瑞興，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俐興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購英語教材課程，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75,680元，並辦理零卡分期付款，上開價金債權均已讓與原告，但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02,480元及利息未清償，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
04 書、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
05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06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
07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3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89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16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4 書 記 官 林國龍